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姓名	雷浩、樊石磊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6 号大街 6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华建飞
联系人	杨烈生
联系电话	0571-6316779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电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杭电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华林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华金证券签订了《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债券之保荐协议》。本次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为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该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2017年6月15日起，国金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由华金证券承接，并由保荐代表人马倬峻先生和赵麟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2018年4月9日，公司收到华金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马倬峻先生和赵麟先生离职，无法继续履行对杭电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先生、刘伟生先生接替马倬峻先生和赵麟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8年6月27日，公司因收到华金证券的通知，其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张世通先生和刘伟生先生即将离职，将无法继续履行对杭电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能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经与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聘请公司原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保荐机构、2018年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担任履行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金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2018年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继。国金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雷浩先生和樊石磊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国金证券作为杭电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18 年度杭电股份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2018 年度，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杭电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主要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制度制定了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按要求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	经核查，公司或相关当事人 2018 年度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况，保荐人或财务顾问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国金证券已督促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国金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证相关制度、规则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国金证券已督促公司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则，并保证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因发行人存在问题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	已按要求进行审阅，不存在因发行人存在问题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所报告的事项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相关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国金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
16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人员对杭电股份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杭电股份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杭电股份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雷 浩

樊石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